2017年度中国共产党霸州市委员会组织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指导全市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研究和指导各类新的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市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组织新时期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

 （二）提出关于乡（镇、区、办）和市直各部门以及其他列入市委、组织部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市委、组织部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审批手续；指导乡（镇、区、办）和市直各部门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市委、组织部管理的干部及市直参照管理单位科级（含科级）以下工作人员考核及奖惩工作；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

（三）负责对全市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工作，负责对全市乡（镇、区、办）党委贯彻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纪律情况的监督。

（四）研究制定全市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市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工作，组织落实培养选拔后备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五）从宏观上研究和指导全市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市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

（六）负责全市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督促，及时向市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七）主管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研究探索适合我市情况的干部培训制度；负责对乡（镇、区、办）和市直单位干部培训工作进行协调、指导、检查；负责具体组织市委管理干部和一定层次的其他干部的培训。

（八）负责全市知识分子工作的综合协调、检查指导，负责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的选拔管理，专家咨询服务组织的管理以及科技副职的宏观管理等项工作。

（九）负责全市因公出国（境）人员和科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审查工作；受理党员、干部的有关申诉和党员、干部、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负责全市组织史资料征集和编纂工作。

（十）负责全市党组织、党员和干部的统计工作；主管全市干部档案管理的宏观指导工作，负责市管干部及部分其他人员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十一）协同老干部工作部门做好离退休老干部的安置和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 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工产党霸州市委员会组织部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注：我单位为1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汇总决算。

二、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应本部门综合收支情收入支出况，中国共产党霸州市委员会组织部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4269.73万元，决算支出总计4588.25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1481.98万元，增长53.1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村干部工资、养老保险和离任村干部补贴。支出增加2340.31万元，增长104.1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村干部工资、养老保险和离任村干部补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中国共产党霸州市委员会组织部2017年度收入合计4269.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59.33万元，占比99.75%；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10.4万元，占比0.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中国共产党霸州市委员会组织部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为4588.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2.40万元，占比11.17%，包含人员经费支出476.1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6.29万元；项目支出4075.85万元，占比88.8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中国共产党霸州市委员会组织部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4259.33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1479.78万元，增长53.24%，主要原因是村干部工资和离任村干部补贴拔付到我单位发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479.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增减变动。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4586.45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2338.52万元，增长104.03%，主要原因是村干部工资和离任村干部补贴由我单位发放。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91.5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146.94万元。

**2、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中国共产党霸州市委员会组织部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4259.33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69.3万元，下降1.60%，主要原因是大学生村官人员变动工资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6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增减变动。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4586.45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257.82万元，增长5.9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和村干部工资和养老保险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2.97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74.85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33.12万元，比预算增加26.39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2.87万元。原因是上级调研督导用车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3.12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比预算增加26.39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2.87万元，原因是省和廊坊督导工作用车费用由我单位列支；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比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动。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霸州市组织工作的基本思路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关于组织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廊坊市委组织部的工作部署，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指示、决定，调查研究党的组织工作方面的情况，制定组织工作[计划](http://www.5ykj.com/Article/%22%20%5Ct%20%22http%3A//www.5ykj.com/Article/cygwgwzz/_blank)，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我部门2017年度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办公室牵头组织项目绩效考评工作，下达项目绩效考评通知，跟踪了解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实施情况，做好项目绩效考评经验总结及交流宣传工作，探索绩效考评结果公示及应用机制，做好相关股室、单位间的协调工作，最后形成预算绩效项目考评工作总结材料。

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2017年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全面开展了自评，自评结果为良好。我部门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的减少了我部门资金使用管理中的损失浪费现象，使资金达到了合理、优化配给。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49万元，比2016年减少0.31万元，下降0.8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
| --- |
| 中国共产党霸州市委员会组织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127中国共产党霸州市委员会组织部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39.54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32.5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06.96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